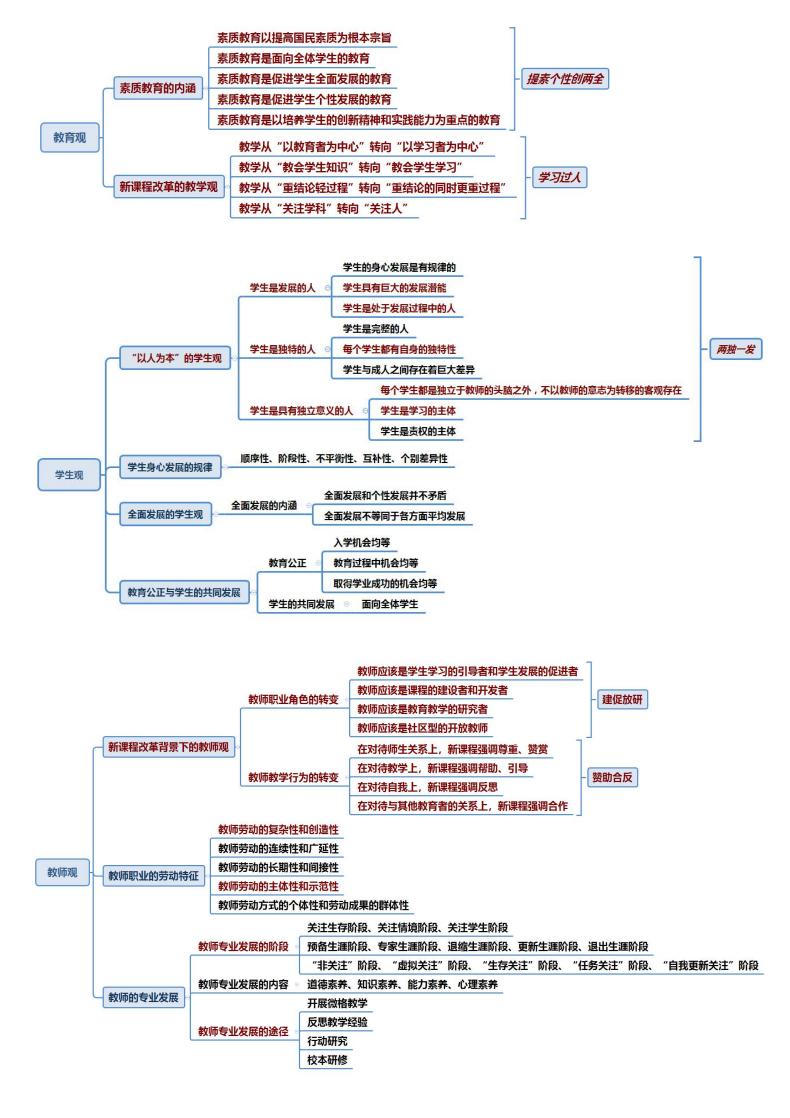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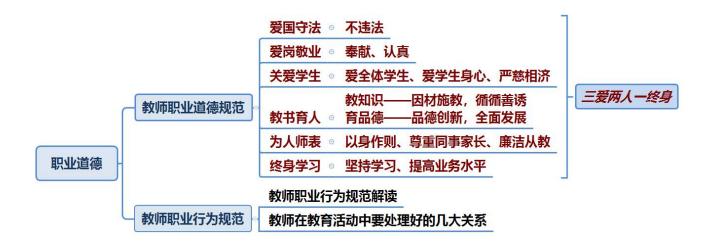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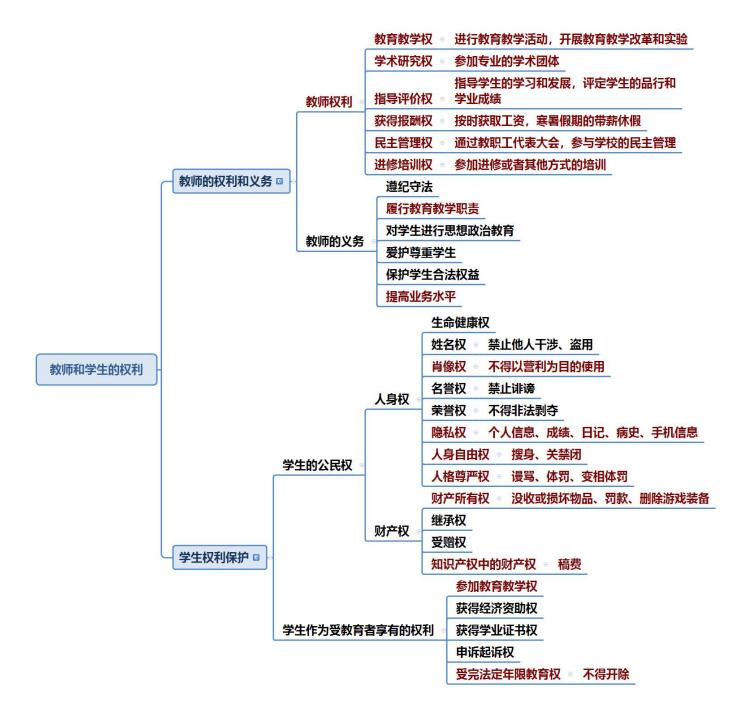
2022中小学教师资证《综合素质》思维导图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 第一章 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总则 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管理体制: 【分级管理, 分工负责】 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不得营利 办学条件: "有钱、有人、有地、有章程"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学校 对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三章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担任校长条件: 【国籍】、【定居】、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 管理体制 教师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民主管理 【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法人资格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 第四章 教育法 □ 管理人员——教育职员制度 人员制度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教学辅助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教育经费来源: 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渠道为辅 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七章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国家【鼓励】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前提: 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 民事责任 侵犯财产权、人身权 构成犯罪 刑事责任 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 行政处分(内) ◎ 如记过、警告、降职等 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外)。 如拘留、罚款等 第九章 治安管理处罚 ◎ 治安问题,行为轻微,【公安机关】 法律责任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招生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招生及入学舞弊 数字相关 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 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考生作弊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组织舞弊

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制度概说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第一章 总则 法律责任: 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入学年龄:年满【六周岁】的儿童,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推迟到七周岁 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由【父母或监护人】申请 【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免试入学: 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第二章 学生 保障入学: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特殊招用: 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保证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寄宿制学校:保障居住分散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特殊教育: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专门学校:为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适龄少年设置【专门的学校】实施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法 均衡发展: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第三章 学校 违法获利:学校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领导制度: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 批评教育: 学校【不得开除】学生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 非法获利的法律责任 应给予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 应给予【行政处分】, 没收违法所得 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 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给予【处分】 学校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 监护人责任 法律责任: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 提供教育教学用品 教育局和学校的义务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对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 不能取得教师资格/【丧失】教师资格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 口诀: 弊三撤五丧终身 补充: 作弊——【三年】不得参考; 撤销-—【五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 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口诀:思成态水】 考核内容 🏻 教师法 第五章 考核 考核效用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数师** 下答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第六章 待遇 社会办学 🏻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侮辱、殴打教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体罚学生, 经教育不改的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对教育局——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教育局】提出申诉

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追究【刑事责任】

教师不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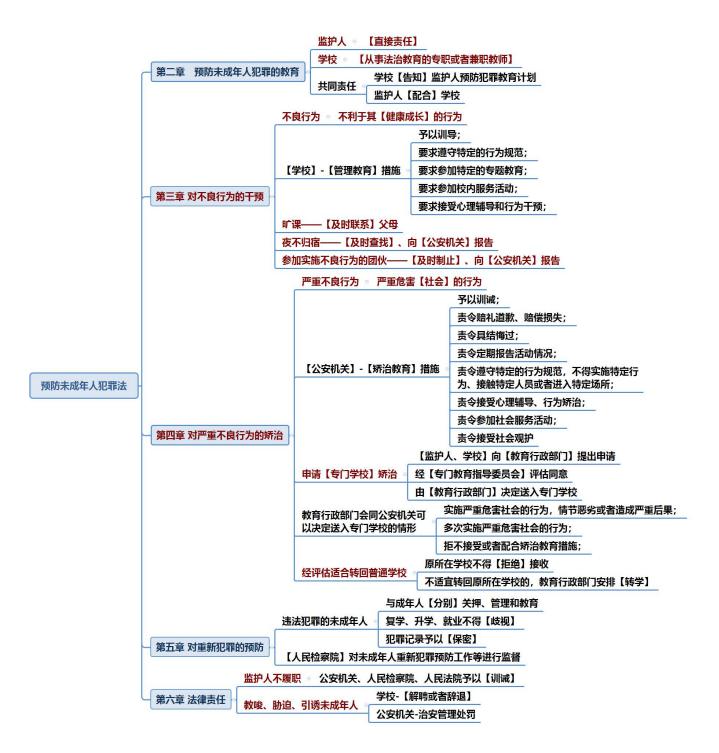
教师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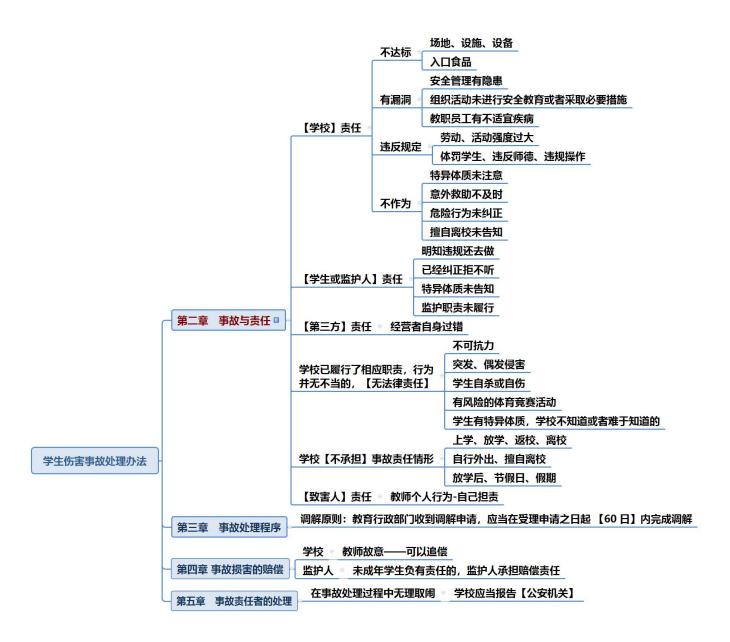
第八章 法律责任

【口诀:固体乳】

对学校-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ſ	第一章总则	以 年入定旧木	梅(T7 V向夕) 関立氏	
	应当履行		保障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家庭暴力	
		不得实施	放任、教唆违法犯罪	
			大学、辍学 	
	第二章 家庭保护		订立婚约	
	N3 200E1N11	看护责任		
		不但作为进	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委托人 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אונגאונאוי	受した。	
		委托照护情	况告知 ◎ 父母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	
		合理安排学	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 习时间 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	
		建立安全管	理制度	
	第三章 学校保护	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 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		
	另二早 子汉怀扩			
	商业广告限制。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住宿经营者保护。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等场所吸烟、饮酒		制 🤍 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保护 🏻 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禁止问未成	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用工要求	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NEAT ITEMS	加工安小	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未成年人保护法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 不得录用 从业查询及禁止制度 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 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	
		隐私保护	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开拆、查阅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 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_			
	第五章 网络保护			
	(
	l	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		
			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民政部门-【临时监护】方式 亲属抚养、家庭寄养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监护人查找不到		
		民政部门-【-	监护人死亡	
		ECHYPHI J. F.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	
			监护人被撤销资格	
	Į	民政部门-监护【终止】 ® 收养关系成立		
		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		
		涉及未成年人	【不得披露】可能识别出未成年人身份的信息 案件 + オポケッカネー・ジェー・ロース・ロース・ロース・ロース・ロース・ロース・ロース・ロース・ロース・ロー	
			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	
Į.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监护人不履职	では、	
			The second of th	





根本制度: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 权力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民主集中制: 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一章 依法治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总纲 国家武装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 经济制度: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平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政治权利: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政治自由: 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 有宗教信仰自由 人身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人格尊严、住宅权、通信权 批评建议权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监督权 申诉、控告或检举权 获得国家赔偿 劳动权: 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休息权、物质帮助权 受教育权: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科学文化活动自由: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职权: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①【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②【选举】重要国家工作人员(比如:国家主席、副主席) 全人大 全人大职权 ③【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 ④【决定】国家的重大事项(比如:战争和平、特别行政区) 【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提议 全人常 修改宪法 通过 🏻 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 法律和其他议案 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国务院性质: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 国务院工作: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 第三章 国家机构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法律监督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宪法

